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经2026年4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六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岗位职责、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确定。薪酬实

际发放金额与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四、其他说明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